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 第四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 一、教師代表：
-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內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以助理教授遞補之，其餘代表依教師(不分職級)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
- 二、職員代表：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二)本校職員代表由校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 三、學生代表：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本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各學會會長中推選之。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主管代表應指派代理人(非本會議當然代表)出席，其他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九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議事項。
  -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本會議代表 10 人(含)以上連署提案。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外，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前 5 個工作天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 第十三條 具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天下班前，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排入議程。
- 如遇緊急事件於會議中口頭提出之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代表 10 人(含)以上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 有關組織規程之修訂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